

#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 0123 破申 18号

申请人：王琦琰，男，196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南村37幢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xxxxxxxxxx3510。

被申请人：合肥卫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严丰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914158805。

法定代表人：王冬梅。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合肥卫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卫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王琦琰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将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1破申414号裁定书，裁定本院依法审理本案。

经初步查明，卫德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冬梅，注册地为安徽省肥西县丰乐镇严丰路。经调查，发现卫德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公司已不在运营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卫德公司有多起被执行案件仍未清偿，目前负债为1100万元左右。

本院认为：卫德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肥西县，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卫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故王琦琏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琦琏对被申请人合肥卫德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聂 新 春
审 判 员	卢 志 纯
审 判 员	刘 薇 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贺
书 记 员	李 萍

附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